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錄得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依據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而並非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錄得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卡收單業務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之依據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而並非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當本集團公佈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時，本集團將披露其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發佈。